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易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并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决议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数量为146,842,877股，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易桥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3,999,992.37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4.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9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进行增资，并将上述金额募集资金转入至企业管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7 年 8 月 7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838.63 元。

4、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管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线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式，将通过增资或收购的方式获得当地企业服务公司控股权，建设线下服务网点，进行“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64,900.00	15,000.00	313.84	19,738.93

6、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

截至2018年4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143.16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在满足本阶段相关资金需求外，本次募集资金尚有部分剩余，出现暂时闲置情形。

（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71.55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服务业务发展，投入较高，为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以及满足业务拓展需求，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上述情况进行改善，同时节省公司的借款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市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并保持着一定数量的银行借

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上市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银行借款，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测算，预计此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共计约 480 万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仍能满足本阶段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将根据建设规划正常进行。

五、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易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市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易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易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